附件10：

漯河市2019年乡镇（街道）事业单位面向村（社区）

党组织书记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核项目及分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及分值  （满分30分） | 项目 | 分 值 | 备 注 |
| 学历  （满分2分） | 学历水平 | 大专1分，本科及以上2分 | 学历取最高学历，不累计计算 |
| 年度考核  （满分6分） | 年度考核结果 | 2016-2018年度村党组织班子在本乡镇（街道）年度考核荣获一类班子2分，二类班子1分 | 累计计分 |
| 任职资历  （满分5分） | 任职年限 | 在报名资格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，党组织书记任职年限每任满1年1分 | 任职年限以周年计算，累计计分 |
| 经济收入  （满分3分） | 年度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| 2016-2018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连续实现增长的，每增长1年1.5分 | 未实现连续增长的不计分 |
| 个人奖励荣誉  （满分8分） | 国家级奖励荣誉 | 党中央、国务院表彰8分 | 1.指本人任现职期间获得的奖励荣誉；  2.同一事项多层次受表彰的，按最高奖项计分；  3.不同事项分别获得不同层次的累计计分。  4.最高计8分。 |
| 省部级奖励荣誉 | 国家部委或省委、省政府表彰4分 |
| 市级奖励荣誉 | 省委、省政府部门或市委、市政府表彰2分 |
| 县区级奖励荣誉 | 市委、市政府部门或县区（功能区）委（工委）、政府（管委会）表彰1分 |
| 集体表彰奖励  （满分6分） | 国家级表彰奖励 | 党中央、国务院表彰6分 | 1.指本人任现职期间获得的集体表彰奖励；  2.同一事项多层次受表彰的，按最高奖项计分；  3.不同事项分别获得不同层次的累计计分。  4.最高计6分。 |
| 省部级表彰奖励 | 省委、省政府表彰3分 |
| 市级表彰奖励 | 市委、市政府表彰2分 |
| 县区级表彰奖励 | 县区（功能区）委（工委）、政府（管委会）表彰1分 |